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TON HOLDING II S.A.R.L.**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EN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森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聯合公告**

由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EATON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ATON HOLDING II S.A.R.L.  
就森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Eaton Holding II S.a.r.l.之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森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人及森源國際聯合宣佈，收購人將透過星展亞洲融資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森源國際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建議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森源國際股份之基本收購價 ..... 現金 1.49港元

或

每股森源國際股份之經提高收購價（僅須於90%界限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支付） ..... 現金 1.62港元

星展亞洲融資信納，收購人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森源國際股份為305,000,000股。森源國際並無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森源國際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收購人已收到曾先生及周先生（兩人為森源國際之間接控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會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就承諾股份（佔現有已發行之森源國際股份之75%）提出之收購建議。於收到承諾股份之接納書後，收購建議對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倘收購人收到不少於90%森源國際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對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收購人擬引用公司法之條文以強制性地收購餘下之森源國際股份，並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森源國際股份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及森源國際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合併寄發予森源國際股東。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森源國際股東，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綜合文件將載入關於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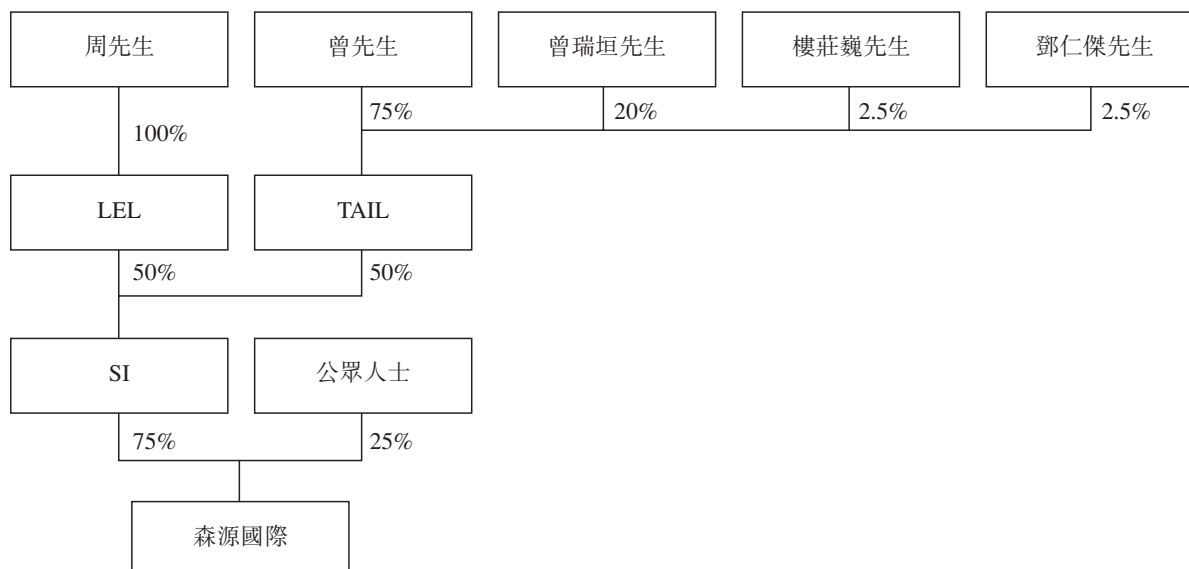
應森源國際之要求，森源國際股份已於2006年8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森源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2006年8月2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森源國際股份之買賣。

**1. 緒言**

收購人及森源國際聯合宣佈，收購人將透過星展亞洲融資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森源國際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森源國際股份為305,000,000股。森源國際並無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森源國際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森源國際簡化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附註：

1. 曾瑞垣先生為曾先生之胞弟。
2. 樓莊巍先生為森源國際之執行董事，並為曾先生之妹夫。

## II.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森源國際股份之基本收購價 ..... 現金 1.49 港元  
或

每股森源國際股份之經提高收購價（僅須於 90% 界限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支付） ..... 現金 1.62 港元

### 價值比較

基本收購價及經提高收購價較：

1. 森源國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43 港元分別溢價約 4.20% 及 13.29%；
2. 森源國際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42 港元分別溢價約 4.93% 及 14.08%；
3. 森源國際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5 港元分別溢價約 10.37% 及 20%；
4. 森源國際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6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1 港元分別溢價約 13.74% 及 23.66%；
5. 森源國際股份於 2005 年 7 月 11 日首次公開發售時之發行價每股森源國際股份 1.18 港元分別溢價約 26.27% 及 37.29%；及
6. 森源國際股份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約 0.64 港元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森源國際經審核賬目所示約人民幣 202,000,000 元（約相當於 196,120,000 港元）之資產淨值及 305,000,000 股現有已發行森源國際股份計算）分別溢價約 132.81% 及 153.13%。

### 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森源國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 2006 年 8 月 4 日、2006 年 8 月 7 日及 2006 年 8 月 8 日之 1.50 港元及 2006 年 5 月 25 日之 1.07 港元。

### 總代價

倘 90% 界限條件獲達成，且須支付經提高收購價每股森源國際股份 1.62 港元，假設已發行之森源國際股份共有 305,000,000 股，收購人應付之最高總金額將約為 494,100,000 港元。

### 財務資源之確認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收購人關於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信納，收購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建議將以收購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森源國際股份將連同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份所附帶或其後將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該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數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人已收到曾先生及周先生（兩人為森源國際之間接控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將會接納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接納就承諾股份（佔森源國際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提出之收購建議。於收到承諾股份之接納書後，收購建議將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即使森源國際股份提出更高之收購價，不可撤回承諾將仍具約束力，並將僅於下列情況下失效：(i) 在發表本公告後，收購人毋須提出或進行收購建議，此乃基於，(a) 執行董事向收購人同意不提出收購建議；(b) 發生某一事件而致令收購人毋須再按收購守則規定進行收購建議；或 (c) 收購人知悉本公告所載收購建議之任何條件已合理預期或可合理預期未能達成；或 (ii) 收購建議失效或被撤回。不可撤回承諾亦將適用於

收購人或其代表在第三方公佈對森源國際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後就收購森源國際股份所提出之任何新收購建議，前提為：(a)有關新收購建議須於收購建議失效或被撤回後18個月內提出；(b)收購人並無要求執行理事允許其撤回收購建議；及(c)對接納人而言，收購人作出之有關新收購建議之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告所載之條款。

不可撤回承諾要求曾先生及周先生接納或促使其聯屬公司在不遲於向森源國際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後7日內接納承諾股份之收購建議。

####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付款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收到完整及有效之接納書或無條件日期（兩者中較晚者）後10日內支付。倘90%界限條件於有關付款日期後始行達成，應付之額外代價（即經提高收購價及基本收購價兩者間之差額）將於90%界限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10日內支付。每份收購建議接納書均須於收購人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後方為完整及有效。

#### 印花稅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森源國際股東支付，費率為由收購人為有關人士之森源國際股份而應付之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份）支付1.00港元，並將於應付予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森源國際股東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代表其本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森源國際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III.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收購建議提出後21日當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能釐訂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森源國際股份接到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而該等股份佔有關收購建議之森源國際股份不少於75%；
- (b) 自本公告日期至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森源國際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繼續具有償債能力，並非處於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訴訟或類似事宜當中，且森源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亦無在全球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類似職責之人士；
- (c)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收購建議或收購人收購任何森源國際股份無效、無法執行、非法或禁制其實行收購建議，或使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份或收購任何森源國際股份被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d) 已獲根據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之任何法例或法規規定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或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
- (e) 無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超國家性質、法定或監管機構或者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已提出任何具有使收購建議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履行收購建議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通過或制定任何具有使收購建議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履行收購建議的法例、規定或命令，而且目前亦未繼續存在任何該等法例、規定或命令；
- (f) 已獲得根據森源國際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的任何協議（包括任何融資協議）要求的任何所需與收購建議有關的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森源國際集團整體的業務有重大的不良影響），或已被有關方豁免。

收購人保留放棄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收購建議條件之權利，待收到承諾股份之接納後，收購建議就接納方面將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所載條件外，收購建議亦按以下基準作出，即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代表該名人士向收購人作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由有關人士出售之森源國際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附帶本公告日期當日或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IV. 森源國際集團之資料

森源國際集團為中國享負盛名之真空斷路器及其他開關裝置部件之製造商。

森源國際股份於2005年7月11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森源國際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800,000元（相當於約54,200,000港元）及人民幣49,500,000元（相當於約48,100,000港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森源國際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46,1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300,000元（相當於約41,100,000港元）。

森源國際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當於約196,100,000港元），而於200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約74,300,000港元）。

### V.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Eaton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aton Corporation為一間於美國俄亥俄州註冊成立之公司。Eaton Corporati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標準普爾500指數之成份股。Eaton Corporation為多元化工商產品製造商，共經營四大業務領域，分別為電力、液壓動力、卡車及汽車。Eaton電力集團從事用於提升電力素質、分佈及控制之電力系統及部件之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服務，其產品包括中、低電壓之電力分佈及控制產品以及斷路器系列。Eaton液壓動力集團從事工業、機動及飛機設備之液壓動力系統及服務裝置之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服務。Eaton卡車集團提供之產品包括重型、中型及輕型農業機動裝置，而Eaton汽車集團之產品則涵蓋用於提升效能、燃料效益及安全之汽車發動機氣體管理系統、動力傳輸方案及特製控制裝置。

收購人乃一間於2004年5月13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人之董事為Carlo Schlessler先生、Robert Parmenter先生及David Otto先生。收購人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Eaton之所有四大業務領域。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Eaton Corporation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99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9,000,000港元）及80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79,000,000港元）。

### VI. 收購建議之理由及得益

收購人認為，提出收購建議可讓Eaton藉此寶貴良機擴大其於中國之電力設備及控制裝置業務，並善用森源國際集團於中國之分銷網絡。收購森源國際將令Eaton之現有業務更多元化及提升增長前景。

## VII. 收購人對森源國際之意向

### 關於森源國際集團之意向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Eaton Corporation及收購人之意向為森源國際集團將仍然從事其現有業務，即於中國經營電力分佈及控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收購建議對森源國際股東之好處

收購建議讓森源國際股東藉此機會套現彼等於森源國際集團之投資，且價格較森源國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場價格為高，亦較森源國際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時之發行價每股1.18港元大幅溢價。森源國際股份於對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664,000股森源國際股份，而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對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則為每日201,000股森源國際股份（分別佔森源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約0.22%及0.07%）。鑑於成交量薄弱，收購建議可使森源國際股東藉此機會全面套現彼等於森源國際之投資。

### 強制收購、暫停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

倘達成90%界限條件，收購人有意引用公司法之條文強制性地收購任何已發行之森源國際股份，並申請撤銷森源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已獲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收購人如尋求通過收購建議以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以收購或私有化森源國際，除須符合公司法施加之任何規定外，僅可在收購建議接納水平加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出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作出之收購合共佔森源國際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達到90%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由於曾先生及周先生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均並非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故於計算90%界限條件時，收購建議下就承諾股份取得之接納書將計入其中。

### 維持森源國際之上市地位

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惟收購人未獲得強制收購權利，則收購人將合理地盡力維持森源國際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最少25%森源國際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森源國際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森源國際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森源國際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森源國際股份。

### 與曾先生及周先生作出之安排

曾先生及周先生（兩人為森源國際之間接控股股東）已各自與Eaton Suzhou（Eaton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曾先生及周先生將於18個月期間內擔任為Eaton Suzhou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森源國際）提供諮詢服務之獨立立約人。根據各項諮詢服務協議，曾先生及周先生和Eaton Suzhou已同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彼等概不會與電纜插頭、控制裝置及開關裝置、以及用於高、中、低電壓電力引用裝置之控制及開關裝置部件之裝組、製造、分銷或銷售業務進行競爭，而此協定(i)於諮詢服務協議年期內適用於全球各地；及(ii)於諮詢服務協議簽訂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則適用於大中華。

根據諮詢服務協議，Eaton Suzhou應付予曾先生及周先生各人之年度諮詢費用為人民幣980,000元（相當於約951,456港元）。Eaton Suzhou亦將於諮詢服務協議年期內分18個月向曾先生及周先生每人分期支付不競爭款項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485,437港元）。

曾先生及周先生各人已於2005年5月30日與森源國際訂立現有服務協議。森源國際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予曾先生及周先生之年度薪金分別為1,440,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收購人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終止該等服務協議。

按收購人之意向，森源國際之現有高級管理隊伍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與Eaton電力集團之現有管理層攜手管理森源國際，而曾先生及周先生將根據彼等之諮詢服務協議繼續參與森源國際之運營。

## VIII. 一般事項

### 聲明及保證

曾先生、周先生及SI（彼等之受控制公司及承諾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各自已就森源國際集團及其業務向收購人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詳見日期為2006年8月20日之保證契據所載。根據保證契據，曾先生、周先生及SI已進一步同意，承諾股份之15%應付代價將存入託管賬戶，並可供用作支付收購人根據保證契據提出之索償。託管賬戶內之任何餘下款項將於承諾股份之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收購人之日後18個月當日獲得解除。

### 違約金

倘(i)曾先生及周先生違反不可撤回承諾所載關於（其中包括）接納收購建議之承諾；(ii)森源國際之執行董事未能通過一項批准收購建議之決議案或撤回批准收購建議之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除外）；或(iii)如有出價較高並構成競爭之收購建議，曾先生或周先生以彼作為森源國際董事之身份支持該出價較高並構成競爭之收購建議，則曾先生及周先生（兩人為森源國際之間接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向收購人支付一筆相當於承諾股份價值（即收購建議下每股森源國際之價格乘以承諾股份數目）2.5%之違約金。

於收購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倘收購人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收購建議並就此取得證監會之同意，則收購人已與曾先生及周先生協定向森源國際支付相當於承諾股份價值5%之總違約金。

### 綜合文件

收購人及森源國際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寄發予森源國際股東。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森源國際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森源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收購人將於綜合文件內載入關於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 收購人於森源國際之權益

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掌控任何森源國際股份或涉及森源國際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而該等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展開前6個月亦無持有任何森源國際股份或買賣森源國際股份。

### 收購建議之適用情況

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於接納收購建議時可能受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影響。非居於香港之人士須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下文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此等客戶願意履行上述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項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收到收購建議之董事會必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i)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就是否接納或如何投票作出推薦意見。姜炳賢先生、黃耀新先生及陸燕蓀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森源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森源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森源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向森源國際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應森源國際之要求，森源國際股份已於2006年8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森源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2006年8月2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森源國際股份之買賣。

森源國際股東及準投資者務應注意，收購建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且收購建議如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失效。因此，森源國際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森源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任何受控制公司及該公司之任何受控制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均為不時及包括SI；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基本收購價」	指	收購人就根據收購建議獲接納之每股森源國際股份應付予森源國際股份持有人之款項1.49港元；
「承諾股份」	指	受制於不可撤回承諾、並以SI名義登記之228,750,000股森源國際股份，而SI為一間由周先生及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37.5%權益之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綜合文件」	指	收購人與森源國際將就收購建議共同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收購人（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一致行動之人士；
「條件」	指	收購建議之條件，見本公告「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
「諮詢服務協議」	指	於2006年8月20日分別由Eaton Suzhou與曾先生以及由Eaton Suzhou與周先生訂立之協議，以及「諮詢服務協議」指該等協議之其中一項；
「受控制」	指	持有或有權行使一間公司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在其他情況下能夠指示該公司之管理及運營；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獲准從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收購人關於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保證契據」	指	曾先生、周先生及SI於2006年8月20日訂立之契據；
「Eaton Suzhou」	指	Eaton Electrical (Suzhou) Co., Ltd.；
「經提高收購價」	指	倘達成90%界限條件，就根據收購建議獲接納之每股森源國際股份應付予森源國際股份持有人之款項1.62港元（包括基本收購價）；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大中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曾先生及周先生於2006年8月20日就承諾股份分別向收購人及星展亞洲融資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06年8月18日，即森源國際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LEL」	指	Lanling Electric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由周先生實益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森源國際之執行董事曾瑞程先生；
「周先生」	指	森源國際之執行董事周安民先生；
「收購建議」	指	就全部已發行森源國際股份按基本收購價或按經提高收購價（視情況而定）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或其代表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予所有森源國際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為綜合文件之組成部份；
「收購建議期間」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人」	指	Eaton Holding II S.a.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Eaton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人董事會」	指	收購人之董事會；
「收購人董事」	指	收購人其時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回應文件」	指	森源國際根據收購守則將須向所有森源國際股東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森源國際之董事會通函，並為綜合文件之組成部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3元兌1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I」	指	Sen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受控制於周先生及曾先生；
「森源國際」	指	森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森源國際董事會」	指	森源國際之董事會；
「森源國際董事」	指	森源國際之董事；
「森源國際集團」	指	森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森源國際股東」	指	森源國際股份其時之登記股東；
「森源國際股份」	指	森源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TAIL」	指	Tai 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由曾先生、曾瑞垣先生、樓莊巍先生及鄧仁傑先生實益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90%界限條件」	指	收購建議下就森源國際股份收到之有效接納書佔收購建議所涉及之森源國際股份不少於9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ton Holding II S.a.r.l.  
董事  
Carlo Schlessner

承董事會命  
森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瑞程

香港，2006年8月22日

收購人董事、Eaton Corporation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Eaton Corporation之執行副主席、財務兼計劃總監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森源國際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有關森源國際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有關森源國際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森源國際董事對本公告關於森源國際集團之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有關森源國際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森源國際集團之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森源國際集團之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Carlo Schlessner先生、Robert Parmenter先生及David Otto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Eaton Corporation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Alexander Cutler先生，而Eaton Corporation之執行副總裁、財務兼計劃總監為Richard Fearon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森源國際董事會由曾先生、周先生、樓莊巍先生、疏義金先生、姜炳賢先生、黃耀新先生及陸燕蓀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